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函

地址：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7樓
聯絡方式：陳雅婷 02-8968-0899#013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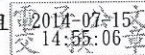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宋安樂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14日
發文字號：保局(財)字第1030208286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解聘簽證精算人員曾慶泓先生及重新指派魏長賢先生
擔任簽證精算人員乙案，准予備查。

說明：依據貴公司103年7月1日亞台分字第103-036號函及保險業
簽證精算人員管理辦法第4條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香港商亞洲保險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(代表人宋安樂)
副本：中華民國精算學會(代表人陳汝亮)、本局財務監理組



裝

訂

線